

渠县 2025 年冬季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打好 2025 年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攻坚思路与目标

坚持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控制细颗粒物（PM_{2.5}）浓度和消除重污染天气为重点，按照“平战结合、科学精准、措施闭环”的原则，系统推进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综合治理，深化区域联防联控，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削减污染峰值，全力遏制重污染天气新增，确保攻坚行动取得实效。

二、重点攻坚任务

（一）深化工业源治理

1. 加快实施重点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亿鑫联水泥、华新（渠县）水泥超低排放改造，力争在 2025 年底前完成治污设施改造主体工程，尽早实现减排效益。

2. 推进燃煤锅炉淘汰和砖瓦行业整合。严格时限要求，确保按期完成年度治理任务。

3. 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期间，督促相关企业严格落实“一厂一策”减排措施。

（二）强化面源污染管控

1. 严控露天焚烧污染。在 2025 年 11 月底完成城区 3 个集

中熏制点的设备调试或更换，确保集中处置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在各农贸市场、大型小区合理布设集中收集点。强化宣传引导，公布熏制点位信息与集中熏制安排，引导群众自觉参与，从源头减少分散熏制污染。

2. 加大城市餐饮油烟治理。集中开展一次全县餐饮经营商户油烟净化装置专项排查整治，重点对油烟零处理排放、超标排放，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的餐饮店进行立案查处，并限期整改。督促地旺广场等区域露天烧烤摊点强制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对使用煤炭灶的要求改用清洁能源。

3.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持续强化“错峰管控”机制，抓实抓细宣传引导。对确需焚烧的秸秆、杂草等，务必严格限定在白天、晒干后有序焚烧，严禁夜间焚烧。落实“1分钟发现、5分钟反馈、30分钟处置”的火点快速响应机制，尤其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严禁任何形式露天焚烧。

4. 严格管控烟花爆竹燃放。科学划定并动态调整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区域。严厉查处违规售卖、超范围经营销售烟花爆竹行为。细化春节、元宵节等重点时段烟花爆竹燃放管控方案，明确责任区域，组织开展严密巡查值守。同步加强禁燃区违规焚烧祭祀用品行为治理，倡导文明、绿色祭祀方式。

5. 深化扬尘综合治理。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压实施工单位扬尘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安装围挡并加装喷雾设施，强化督查执法，对控尘不力、

超标排放的依法予以严惩。提升城区道路保洁水平，对两个空气监测站点周边核心区域，加密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降尘频次。加强城区外环道路养护与清扫，严控脏车上路行驶，有效降低道路积尘负荷。

（三）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

1. 加强柴油货车监管。在主要进城通道设置常态化路检点，严查柴油货车超标排放行为。持续开展重型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查，严厉查处冒黑烟、污染控制装置不正常使用等行为。

2. 优化交通疏导。合理组织重点区域、路段交通流，缓解拥堵，减少机动车怠速排放。

（四）精准实施重污染天气应对

1.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分类制定应急减排措施，实施差异化管控，科学制定并落实错峰生产计划。

2. 强化预警期间管控。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严格按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各项强制性措施，包括加强脏车入城冲洗管理、限制柴油货车进城（保障民生物资运输车辆有序错时通行）、严禁散熏腊肉、露天焚烧秸秆垃圾、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加大对预警期间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的艰巨性和紧迫性，压实责任，密切协作，形成攻坚合力。各牵头单位需制定专项实施方案，明确时间

表、路线图，确保任务落地。

（二）加强调度督导。县环委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加强督导检查，及时评估进展，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注重宣传引导。广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提升公众环保意识，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和监督，营造全社会共同守护蓝天的良好氛围。